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6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62人,代表股份729,922,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2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412,368,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354人,代表股份317,553,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51%。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57人,代表股份479,702,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2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李树剑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实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9,114,074股。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0,808,162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652,844,578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12%;

反对66,257,76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1%;

弃权1,705,824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11,73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21%;

反对66,257,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23%;

弃权1,70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李树剑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实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9,114,074股。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0,808,162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660,977,047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94%;

反对58,125,291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39%;

弃权1,705,824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19,87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75%;

反对58,125,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69%;

弃权1,70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李树剑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实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9,114,074股。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0,808,162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652,160,915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63%;

反对66,941,423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0%;

弃权1,705,824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11,055,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896%;

反对66,94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48%;

弃权1,70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9,922,236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729,365,336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

反对47,80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弃权509,10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145,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9%;

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弃权5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9,922,236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729,365,336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

反对47,80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弃权509,10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145,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9%;

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弃权5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吉奎、董玮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6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董事袁正刚先生、何平女士代为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9月17日为授予日。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2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9.00万股。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6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09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暂缓授予上述2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除上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9月17日作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9.00万股。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7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549.00万股,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93,000股为2020年回购股份,5,617,000股为2021年回购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截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28,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36%,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3、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用5,018,000股作为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710,406股作为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4、公司于2020年11月25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43,000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账户剩余可用股份为43,000股。

6、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7、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983,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8、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的50,000股取消授予,回购账户增加可用股份50,000股。

9、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可用股份数为6,076,476股。

本期激励计划中的5,7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后未使用的公司股票。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8,741.9568万股的0.4809%。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51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总裁	20.20	3.5377%	0.0170%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14.00	2.4518%	0.0118%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6.00	1.0508%	0.0051%
HE PING(何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6.40	1.1208%	0.0054%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10	1.2434%	0.0060%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8.00	1.4011%	0.0067%
只飞	高级副总裁	6.50	1.1384%	0.0055%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8.00	1.4011%	0.006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3人)		494.80	86.6550%	0.4167%
合计		571.00	100.0000%	0.48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则2021-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49.00	16,975.08	3,218.19	9,053.38	3,601.11	1,202.40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1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1-6-25	卖出	160,000
2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2021-6-25	卖出	80,000

经核查,以上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2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2021年9月17日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9.00万股。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暂缓授予上述2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除上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9月17日作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9.00万股。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5、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7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9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中买卖股票的人员已记录且备案,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共计233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7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0万股。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9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1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8)、《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9)。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92,000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7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董事、总裁袁正刚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何平女士,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树剑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分公司(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的各项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北京分公司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11号楼3层3A09

4、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分支机构负责人:秦涛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拟设立上海分公司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号3号701室

4、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分支机构负责人:黄青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拟在北京、上海两地设立分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有助于为公司广纳各地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此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 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3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发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正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战略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年8月6日,公司发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山钢集团拟将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3,312,96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无偿划转至山钢集团。该无偿划转事项已经济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的进展公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钢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并与济钢集团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1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济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12,966,1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山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59,567,7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后,济钢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钢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572,53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4%;通过所属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2,008,796,8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山钢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5,581,33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9%。山钢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然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